

证券代码：838263

证券简称：ST 盈黑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麦鹤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4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董事麦醒中、麦有祥、郭巨成、罗兆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麦丽奇、余秀娴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盈物流销售产品碳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0,000.00 元。2020 年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10,322.42 元，现对超出预计的金额 322.42 元进行补充追认。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搬迁厂房，并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麦礼添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为 10 年，每年共计支付出租方的租金不高于 8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租赁麦礼添房屋，改造建设，以作为厂房使用。后期，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未启用该厂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净值 3,441,412.91 元，公司也

未向麦礼添支付租金。经过双方协商，由麦礼添收回上述租赁厂房，麦礼添支付公司 66.8 万元作为投入补偿，其中 36.8 万抵顶公司欠付租金，剩余 3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双方达成和解，不再追究任何责任，现对超出预计的交易金额进行补充追认。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二位股东与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不实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号）。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加强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出具加强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号）。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慎祥、欧阳树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